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法院批准計劃
預期記錄日期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預期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及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有關建議及計劃條件之更新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之實行仍需待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一節所載「建議條件」一段中的第(d)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或未必會生效。以下載列第(d)項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d)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作登記。

預期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而第(d)項條件將隨即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烏克蘭反壟斷申報的清關文件。

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計劃生效時將刊發公告。

倘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冠捷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計劃並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與冠捷將於必要時再作公告。

釐定計劃下的計劃股東及寄存人權益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撤銷冠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撤銷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新加坡交易所已批准撤銷冠捷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待聯交所同意冠捷股份在聯交所除牌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新加坡交易所的決定，並非計劃或除牌可取之處的指標。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的餘下步驟(包括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冠捷將盡快作出聯合公告。

除另有明確指出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3)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的

權益的記錄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CDP凍結證券賬戶內的冠捷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1)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5)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及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

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冠捷向CDP提供付款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CDP自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

以港元計的現金權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生效及

所有無紙化股份由CDP系統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i) CDP使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新加坡元

現金權益生效並就適用匯率向冠捷提供意見及

(ii)冠捷將於新加坡交易所宣佈適用

的匯率(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及就接納購股權

要約下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歸屬的

購股權但於記錄日其相關冠捷股份尚未以相關

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作出付款(i)以支

票；或(ii)銀行轉賬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指定賬戶)的

最後期限(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寄存人於CDP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以港元

計值的註銷價，CDP以現金方法使用相等坡元

向寄存人付款(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CDP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股份證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冠捷就從CDP撤回的全部冠捷無紙化股份

所收集股票，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起

附註：

- 1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其他方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
- 2 CDP將在其從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註銷價的款項日子(或在當日後的任何營業日)向冠捷建議適用匯率。所應用的匯率將為當日進行有關轉換時付款銀行的匯率。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CDP將根據冠捷於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新加坡冠捷股東於計劃下權益的記錄日下午五時正，各計劃股東於證券賬戶的進賬計劃股份數目，以新加坡元現金向各寄存人(不包括為要約人、中國電子或存續股東的寄存人)支付註銷價。
- 3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冠捷或要約人與冠捷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冠捷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6號1樓。
- 4 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下列方式作出：(i)以平郵方式寄出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或(ii)以銀行轉賬作出，支票將寄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最後已知地址或轉賬則轉予購股權持有人通知冠捷的指定賬戶(倘適用)。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警告

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